

重要事项说明书

（团体住院医疗保险（2020 版） & 团体住院及门急诊医疗保险（2020 版））

CH-25-0036（2025.1.16）

本说明没有全部记载保险合同的内容。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特别是粗体字部分）等。如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公司咨询。

【说明书适用的主险条款名称】

日本财产团体住院医疗保险条款（2020 版）

日本财产团体住院及门急诊医疗保险条款（2020 版）

【投保时的注意事项】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主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16 周岁至 65 周岁，配偶作为连带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20 周岁至 65 周岁，子女作为连带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0 周岁（出生满 30 天并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18 周岁（在校学生可延长至 23 周岁）。其中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基本条件（或赔偿的范围）以及附加条款（包括特别约定）	这部分显示了本公司的承保条件，请确认有没有错误。

【责任范围】（具体请参见所附条款内容）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罹患疾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医院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住院医疗保险金（适用日本财产团体住院医疗保险条款（2020 版）及日本财产团体住院及门急诊医疗保险条款（2020 版））

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必须进行住院治疗的，对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

（二）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仅适用日本财产团体住院及门急诊医疗保险条款（2020 版））

被保险人在门诊或急诊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

团体： 保单签发时，主被保险人的人数不得少于 3 人。

等待期：

1. 投保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因疾病进行治疗的，等待期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的三十日。保险期间内追加投保的被保险人，其等待期为批改生效日起的三十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的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进行住院治疗的，无等待期。

补偿原则：

本保险给付对象是住院医疗费用，适用补偿原则。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承保责任的实际损失，根据约定的承保条件进行给付保险金计算，不是定额给付，也不会重复给付。

医院：

指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以下病情紧急的情况下，可至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一级医院。

高热（成人 38.5 度，小儿 39 度及以上）、急性腹痛、剧烈呕吐、严重腹泻、各种原因的休克、昏迷、癫痫发作、严重喘息、呼吸困难、急性胸痛、急性心力衰竭、严重心律失常、高血压危象、高血压脑病、脑血管意外、各种原因所致急性出血、急性泌尿道出血、尿闭、血闭、肾绞痛、各种急性（食物或药物中毒）、各种意外（触电、溺水等）、脑外伤、骨折、脱位、撕裂、灼伤、或其它急性外伤、各种有毒动物、昆虫咬伤、急性过敏性疾病、五官及呼吸道异物、食道异物、急性眼痛、红、肿、突然视力障碍者以及眼外伤。

但不包括：符合上述条件的家庭病房、外宾病区、特诊（需）病区、特诊（需）病房和合资、独资病房（医院）以及不能出具电脑打印发票和费用明细清单的医院，亦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主要除外责任（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的情况）】

（除了以下的情况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外，本保险由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构成，请确认具体除外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战争、内战、军事冲突、暴乱、骚乱、起义、武装叛乱或恐怖主义行为；
- （四）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八)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攀岩、蹦极、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滑雪、搭乘滑翔机、搭乘超轻量动力机、搭乘旋翼机等高风险运动；

(九) 被保险人进行职业体育运动；

(十) 未如实告知的既往疾病；

(十一) 被保险人患职业病、精神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十二) 被保险人治疗不孕不育、人工受精、怀孕、产前产后检查、宫外孕、非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流产或分娩、堕胎、节育（含绝育）；

(十三)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整容、整形；

(十四) 被保险人进行美容医疗；

(十五) 被保险人牙齿保健、洁牙、美白、矫形及种牙、镶牙，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不受此限；

(十六) 被保险人接受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心理咨询或心理治疗、视力矫正手术、各种矫形、或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十七) 被保险人接受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

(十八) 被保险人患性病、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十九) 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自费的诊疗项目及药品费用；

(二十) 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药的费用；

(二十一) 营养费、挂号费、院外会诊费、出诊费、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门急诊医疗费（门急诊医疗费除外仅适用于日本财产团体住院医疗保险条款（2020 版））；

(二十二) 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间接费用；

(二十三) 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方式投保的被保险人未使用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的疾病医疗费用。

以上【责任范围】与【除外责任】，具体保险合同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保险条款，详细内容请以保险合同所列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为准。

【有关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本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有关共同保险】

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共同承保的情况下，各个公司按照各自的承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有关企业·个人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介绍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为目的，取得并使用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企业或个人信息，以及将该信息提供给业务委托方及再保险公司。

【有关保险费的支付】

请在收到本公司签发的缴费通知书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尽快支付全额保费。**如逾期未支付保费，本公司将有可能不承担保险责任，请引起注意。**

【签订保险合同后的注意事项】

【有关保险内容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内容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没有通知本公司或者通知延迟，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注意。**

【发生保险事故时】

<p>● 事故对应</p>	<p>发生保险事故时请马上与本公司联系，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p> <p>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单证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p>
---------------	---

【注意】

※根据保险合同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果在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发生了保险事故，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甚至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如实告知义务的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

【有关退保】

一、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一)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二)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零时起，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但退保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本合同和/或本合同项下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 = 保险费 × [1 - (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二、上述为主险条款中关于解除保险合同的约定。如保险合同中包含解除保险合同的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对于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请以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请以主险条款为准。